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自願公告一
有關可能主要及關連
交易之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

- (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CFG（作為賣方）及惠華（作為買方）訂立CAM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買賣CA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Convoy Inc.（作為賣方）及惠華（作為買方）訂立Kerberos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買賣Kerbero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各自之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CFG及Convoy Inc.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惠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相關之最終協議予以訂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CAM收購事項及／或Kerberos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協議。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本公告乃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 (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CFG」）（作為賣方）及惠華控股有限公司（「惠華」）（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CAM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買賣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AM」，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CAM收購事項」）。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Convoy Inc.（作為賣方）及惠華（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Kerberos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買賣Kerberos (Nominee) Limited（「Kerberos」，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Kerberos收購事項」，連同CAM收購事項統稱「建議收購事項」）。

茲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各自之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支付。

根據CAM備忘錄及Kerberos備忘錄，惠華已分別獲授權評估及審查CAM及Kerberos之記錄及事務，以進行盡職審查。

CAM備忘錄及Kerberos備忘錄各自之訂約方已分別同意於CAM備忘錄及Kerberos備忘錄各自簽訂之日期（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有關較長期間）起計有三個月之獨家磋商期（「獨家磋商期」），在此期間：(i) CFG或（視情況而定）及Convoy Inc.不得與任何第三方討論、磋商或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承諾，旨在破壞或阻礙CAM收購事項及Kerberos收購事項繼續進行；及(ii) CAM備忘錄及Kerberos備忘錄各自之訂約方須真誠地分別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最終協議條款進行磋商。

待各自相關獨家磋商期屆滿或其各自相關最終協議已由有關訂約方簽訂後（以較早者為準），CAM備忘錄及Kerberos備忘錄各自將自動終止。

除有關與保密性、獨家性及規管法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外，性質上，CAM備忘錄及Kerberos備忘錄各自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有關CAM、KERBEROS及本集團之資料

CAM乃由CFG持有100%權益，並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基金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

Kerberos乃由Convoy Inc.持有100%權益，並主要從事提供代名人服務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財務顧問業務。

茲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將能令本集團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資產管理業務，而資產管理業務對建立全方位金融服務平台至關重要。

可能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CFG及Convoy Inc.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惠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相關之最終協議予以訂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CAM收購事項及／或Kerberos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協議。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代表董事會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郭純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麗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